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20230814-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: 黄骅市兴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EJBEA4L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QAD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限位块	SHT0015119	件	800	8.5	6800.00	884.00	7684.00	
合计								7684.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684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肆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入库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税率)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30天/ 60天/ 90天)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



